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文件

鲁城建职院字〔2024〕1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各系、各部门：

就业是民生之本，毕业生就业工作是高校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障。我校2024届毕业生预计4865人，就业任务艰巨繁重，就业规模压力持续加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校2024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3〕4号）要求，坚持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拓揽更多就业岗位，进一步健全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精准

施策，全力做好2024年毕业生就业各项工作，确保我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全面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

1. 明确目标要求，全力以赴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学校2024年就业工作的基本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为区域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的办学面向为根本，优化服务举措，广开就业渠道，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确保我校2024届毕业生首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88%，半年后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2%，各系分专业明确相应的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全面建立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各系）

2. 强化统筹部署，落实“一把手”工程。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既是重大的政治责任，更是重大的发展责任。校系两级均要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各系作为就业工作主体。建立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招生就业处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的就业工作格局。学校成立以党政一把手为组长的校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系成立以党政一把手为组长、专业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老师共同参与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构建校系两级的组织保障体系。（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院办、招生就业处、各系）

3. 加大建设力度，落实“四到位”要求。依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字〔2024〕19号）文件精神，加强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和场所建设，按照不低于500:1的比例配备校级就业工作人员，按照毕业生就业指导生均场地面积不低于0.15 m²的标准设置就业工作专用场地，为开展就业指导、毕业生就业服务、用人单位招聘以及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提供充足的场地和优质的设施设备保障。招生就业处牵头制定我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建设方案，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对就业工作的支持与配合，给予必要的人员、经费和场所保障。（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组织人事处、财务处、总务处）

三、大力开拓就业渠道

4. 持续深入开展“访企拓岗”专项行动。招生就业处负责制定我校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方案。学校领导班子率先垂范、以身作则，积极率队走访用人单位，总计不少于100家；各系结合本系专业特点，精准高效部署访企拓岗，上一年度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本校平均水平的系部，每个专业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10家。实现校系两级领导班子、专业负责人、学业导师、辅导员等全员拓岗，足质足量开拓就业岗位。各系结合毕业生就业需求，提升岗位的利用率和访企拓岗的实效性，根据企业对人才需求，深化人才培养改革，推动供需精准对接。各系党总支副书

记作为访企拓岗专项负责人，按要求及时总结上报相关平台系统。（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各系）

5. 加强校企合作，不断开辟就业市场。按“巩固老基地，开发新市场”的原则，积极开展市场导航行动。既要重视有形就业市场建设，也要探索无形就业市场建设。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双向实施高校访企拓岗和千企进校园计划，组织学生积极参与“国聘行动”“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等全国统一求职招聘活动，以及“就选山东”“职等你来”等我省特色求职招聘活动，积极联系用人单位及我省住建行业各协会组织，特色开展“城建引航 职引未来”等各类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为我校毕业生提供足量优质就业岗位资源。（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各系）

6. 全面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和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就业平台。组织就业工作人员、毕业班辅导员和所有毕业生及时注册使用以上两个平台，确保就业政策、资讯、岗位信息等实现精准有效推送。鼓励用人单位依托学院就业平台举办专场招聘、宣讲等活动。鼓励毕业生参加教育部24356校园招聘服务活动、省人社厅等部门组织的各类招聘活动、团省委“青鸟计划”行动，以及由我校组织的各类招聘会、双选会、宣讲会，不间断为毕业生提供丰富的就业岗位资源。（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团委、各系）

四、构建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7. 加强就业教育和观念引导。将就业教育和观念引导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推动就业教育与思政教育、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在专业课教学和实习实践等育人环节强化就业教育引导。深入开展“就业育人”教育活动，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主动投身艰苦地区、重点领域等国家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加强就业理论研究，加大就业文化建设。鼓励各系强化校企合作“订单培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支持各系积极参与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的申报、立项和实施，以项目为载体，促进我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责任部门：各系、马院、招生就业处、学工处）

8. 加强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3〕43号）“将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列入必修课教学计划，前移就业指导关口，从大一开始开设相关课程，分年级设立相应学分，课程安排学时不少于38学时，其中线下课程课时不少于16学时。”强化大学生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教务处牵头修订完善课程教学要求，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给予学时学分保障。组织人事处结合该课程特点和从事该课程教学教师实际，与招就处共同强化专业化教师队伍培养，打造内外互补、专兼结合的就业指导教师队伍。（责任部门：教务处、组织人事处、招生就业处）

9. 建立有效的信息传递平台。校系两级要建立好的信息传递平台，全方位、多方式发布宣传就业相关政策及就业岗位信息。各系建立可容纳本系所有2024届毕业生的群组和2024届毕业生辅导员工作群。各毕业班遴选一名有责任心的同学作为本届就业工作信息员，负责协助将有关信息转达到本班同学，同时协助辅导员老师掌握本班同学就业情况并及时反馈，毕业后转为“城建信使”，负责毕业后和学校的联系工作。各系要建立定时更新的毕业生就业信息库，包含学生就业信息和联络方式，切实做好毕业生跟踪服务工作。（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各系）

10. 加强“赛育互动”和个性化就业服务。积极筹备和组织开展以提高就业能力为目标的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力争省赛国赛有较大突破。引导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支持毕业生多渠道多形式就业。校级两级联合邀请专家、优秀毕业生来校作就业指导报告会，进一步开阔学生的视野；同时加大力度，做好求职就业工作等品牌化、个性化活动，拓宽求职服务的覆盖面，提高求职指导的有效性。（责任部门：学工处、招生就业处、各系）

11. 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积极营造平等就业环境，严格落实“三严禁”要求，各类校园招聘活动不得设置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歧视性条款和限制性条件。加强就业安全教育和诚信教育，积极引导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及早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并如实履约。及时发布求职就业预警信息，帮助毕

业生防范求职风险。严格按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的部署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稳妥有序地做好毕业证书发放以及毕业生档案组装、交接工作。（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各系、教务处、学工处）

五、做好就业精准帮扶和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

12. 完善精准帮扶机制。落实“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台账”和“未就业毕业生帮扶台账”两项措施。对2024届毕业生就业意向和就业状况通过“台账”逐一摸底，全面掌握就业进展情况。各系将顶岗实习指导教师作为督促所带学生录入毕业去向信息的共同责任人，专业老师和辅导员老师共同施力，紧密结合学生需求，“用心用情”制定切实可行的促就业精准帮扶计划。鼓励毕业生应征入伍。对意向专升本、考公、考编的毕业生，要建立提醒机制，帮助制定合理的求职规划，避免盲目和不切实际的就业规划；对意向就业、创业和意向不明确的毕业生，开展“一对一定期跟踪”，从求职准备、技巧、信息、心理等方面开展指导。争取通过分类指导、精准帮扶，力争实现“想就业群体能就业”“未就业群体有帮扶”，稳定就业工作基本盘。（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各系）

13. 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精准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建立帮扶工作台账，优先提供指导服务、优先推荐就业岗位、优先开展培训和就业实

习。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制，学校和各系领导班子成员、就业指导教师、班主任、专业教师、辅导员等要与困难学生开展结对帮扶，确保每一个困难学生都得到有效帮助，确保困难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我校平均水平。组织实施并鼓励毕业生参加“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等帮扶项目，提升就业能力；持续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跟踪帮扶和不断线服务。（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学工处、团委、各系）

六、完善就业监测与评价反馈机制

14. **加强就业数据监测。**严格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监测工作的通知》（教就业厅函〔2024〕11号）要求，认真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加强制度宣传和登记指导力度，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严格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监测，准确把握就业监测指标内涵，落实就业统计监测规范要求，严格审核毕业生就业信息和就业材料。主动加强就业数据监测和核查，对教育部及各地教育部门就业统计数据核查反馈的各项问题以及毕业生反映的问题线索认真逐一核验，及时处理，确保就业统计及时、真实、准确。重点关注就业工作中的“四不准、三不得”规定落实情况、就业目标分阶段落实完成情况和毕业去向落实率属实情况。对于就业统计工作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执行“一票否决”制度，并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各系）

15. 重视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工作。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的要求，我校将组织对我校毕业生就业的基本情况、主要特点、相关分析、发展趋势以及对人才培养质量的反馈等方面情况开展调查。各系要加强与毕业生联系，掌握他们的就业情况，督促他们积极参与调研，校系两级共同撰写形成高质量的就业质量年报。（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各系）

16. 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依据省人社厅《关于对山东省高校2023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红黄绿”亮灯分类评价结果的通报》，学校将实施2024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红黄绿”亮灯分类提示评价措施，借鉴省里评价指标对各系就业工作进行评价通报。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督查、通报、约谈、问责机制，确保就业工作落实到位。由教务处牵头建立就业状况面向教学的反馈机制，将毕业生去向落实率纳入教学工作和专业建设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建立专业退出预警机制，连续两年年终就业率较低的专业，调减专业招生计划，就业持续低迷的专业给予缓招停招处理。（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各系）

七、加强组织保障

17. 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切实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适时开展就业工作督促检查，推动逐级落实就业工作责任。学校将完善就业工作考核指标，开展年度就业工作考核评价，尤其加大校企合作成果成效的考核力

度。对政策执行不到位、就业工作比较单薄的系部，年度不能评为先进集体。（责任部门：教育质量管理处、招生就业处）

18. 大力开展就业总结宣传。广泛宣传各项促就业政策措施，大力宣传促就业的好经验、好做法，持续开展就业育人典型案例和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人物总结宣传，积极营造全校关心支持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学校实行就业工作“月监测”“周监测”“日监测”制度，各系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报招生就业处，招生就业处定期向学院党委、办公会议汇报，形成全校“一盘棋”，全员促就业的良好局面。（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宣传部、各系）

- 附件：1.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2.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校级就业工作人员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力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学院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全面组织领导我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殷涛 张国强

副组长：高绍远 李军 禹爱美 刘庆堂 王斌

办公室主任：顾琦

成 员：顾琦 王金彦 高原 邱朝红 齐海鹰 娄淑娟

牟培超 刘永哲 马晓 董文涛 苏强 李晓栋 刘健

孙亚超 张广进

附件 2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校级就业工作人员

为全力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合格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要求,我校积极落实人员到位。按照 2014 届毕业生师生比不低于 1:500 配备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 10 名,名单如下

顾 琦 梁媛媛 魏义山 林政旺 杨浩亮 王 冬
丁 翠 郝梦娟 彭振伟 孟凡浩